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公告编号:2024-01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毅	麻爱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传真	021-50680206	021-50680206
电话	021-50690985	021-50690985
电子信箱	000981@sanitoor1.com	000981@sanitoor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呈现出强劲的韧性。2023年也是公司取得新突破的一年。一年来,公司全面贯彻全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组织能力。面对国际局势和行业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以及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始终坚定信心、上下同欲,积极应对市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不忘初心、坚定不移,为实现向高新技术企业的全面转型做好了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45万元,同比上升42.73%;毛利额76,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97万元,同比上升167.31%;毛利率为14.37%,较上年同期增长6.70%,同比上升87.28%;净利润-221,935万元,同比增亏110,166万元,增亏幅度98.5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675万元,同比增亏108,822万元,增亏幅度112.36%。公司持续深化改革,重点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市场、管理架构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效,本年销售费用率1.68%,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18.68%,同比下降7.13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不断在新能源产品和整车项目上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本年研发费增长18,311万元,同比增加63.26%,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较2022年得到有效改善,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受制于EURIBOR利率上涨,特别是欧洲区利率变动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同比有较大增幅。另,受制于联营企业持续亏损,使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降低。基于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同比略有增加。公司计划在2024年对海外业务进行进一步优化,以提升整体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466,150,009.82	17,881,888,700.04	17,881,694,774.04	-19.18%	21,516,198,961.73	21,516,198,9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848,896.36	4,691,140,162.89	4,691,904,887.70	-36.48%	3,157,079,369.41	3,157,079,369.4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35,833,678.08	3,738,379,335.43	3,738,379,335.43	42.73%	3,976,285,254.88	3,976,285,2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747,472.44	-969,158,179.09	-968,529,422.88	-112.36%	-2,614,197,533.02	-2,614,197,5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008,365.45	-1,997,570,082.58	-1,996,941,326.37	-9.17%	-2,916,143,032.06	-2,916,143,0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93,036.56	-526,073,250.67	-526,073,250.67	-25.02%	-257,848,341.40	-257,848,34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	-0.10	-110.00%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	-0.10	-110.00%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1%	-20.85%	-20.85%	-34.26%	-66.47%	-66.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6,834,715.81	1,632,347,239.10	1,496,641,194.89	1,091,110,5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08,113.62	-686,041,606.16	-331,361,368.93	-842,236,39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67,986.62	-651,160,922.18	-328,217,169.77	-1,006,862,2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09,566.22	-253,412,697.14	-228,593,833.30	259,822,96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9%	2,988,200,641	2,988,200,641	不适用	0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922,611,132	0	质押	899,569,2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910,649,201	0	不适用	0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554,561,847	0	质押	518,531,9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4.90%	490,157,042	22,599,765	质押	490,146,327
					冻结	490,157,042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481,414,795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冻结	21,000,00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460,877,53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06,903,694	0	不适用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3%	103,000,000	0	质押	103,000,000
					冻结	10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99,822,58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山子股份”,启用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道科技”)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邢台信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信德”)持有的邢台龙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闪投资”或“标的企业”)90%股权。根据河北产权市场的公开挂牌结果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标的的企业90%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成交价格均为10,700万元。知道科技已向河北产权市场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210万元。知道科技与邢台信德于2023年4月28日就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截至2023年5月6日,知道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且交易双方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即,公司拟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就投资邦奇全球核心生产基地和全球总部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达成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投资设立新公司,从事燃油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及总成、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变速箱核心零部件及总成、纯电动车减速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利用哈尔滨当地现有整车制造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导入,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国家为主要市场的整车制造项目。公司本次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系各自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助推双方共同打造“一带一路”整车制造产业。借助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产业及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整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153.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4年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15万/年(税前),按月度平均发放。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和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三、其他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6,747,472.4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30,542,601.09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644,389,286.1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5,674,931,887.27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运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内保外贷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或除银行外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性业务等,该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中,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原则上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持股比例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0	180,000	61.67%	是
2	山子动力有限公司	100%		0	20,000	6.85%	是
3	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100%		2,000.00	50,000	17.13%	是
4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50,000	17.13%	是
5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771.82	20,000	6.85%	是
6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29,706.35	30,000	10.28%	是
7	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	8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0	400,000	137.04%	是
8	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0	70,000	23.98%	是
9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2%		0	30,000	10.28%	是
10	知道红星(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		0	20,000	6.85%	是
11	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0	30,000	10.28%	是
12	海张邢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		0	40,000	13.70%	是
13	宁波晋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		0	60,000	20.56%	是
合计			--	51,478.17	1,000,000	342.66%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8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6-7室,法定代表人叶骥,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为山子动力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山子动力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五洲路99号内2号厂房101室,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2室,法定代表人姜有为,注册资本6,87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及研发;汽车零配件(除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能量型动力电池外)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有外购点火具的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及其零配件的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523.36万元,总负债29,703.74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190.6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36,819.6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79.95万元,利润总额9,888.60万元,净利润8,597.11万元。

4、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88弄13号三楼,法定代表人屠赛利,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水污染治理;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730.95万元,总负债22,045.49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443.0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47,366.16万元,净资产28,685.4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22.75万元,利润总额3,639.83万元,净利润2,501.50万元。

5、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785,669.06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7,491.97万元,总负债162,262.38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19,771.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2,262.3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95,229.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7,320.34万元,净利润37,320.34万元。

6、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837,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7,229.00万元,总负债43,095.89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29,706.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095.8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74,133.1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994万元,净利润-17,994万元。

7、为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40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2月3日,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3.19万元,总负债418.52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8.5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00万元,净资产94.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33万元,净利润-5.33万元。

8、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担保7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1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6-8室,法定代表人叶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88.18万元,总负债29,492.81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492.8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4,304.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21万元,利润总额-8,401.61万元,净利润-8,401.61万元。

9、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日,注册地址邢台县会宁村,法定代表人刘明海,注册资本43,144.00万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938.88万元,总负债42,603.69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200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934.94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5,66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43万元,利润总额-5,222.27万元,净利润-5,222.27万元。

10、知道红星(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知道红星(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崔晓,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87.82万元,总负债1,114.65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4.6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6.8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万元,利润总额-26.84万元,净利润-26.84万元。

11、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3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五洲路99号内2号厂房102室,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下转B1116版)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9,793,484.40	1,156,834,715.8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195,724.69	-197,108,113.62	3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65,970.85	-194,767,986.62	1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931,994.67	-435,509,566.22	251.52%
基本每股收益(